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粤0303执11949号

申请执行人张艳妮，女，1973年出生，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刘国斌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身份证住址东莞市长安镇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徐应喜，女，1969年出生，身份证住址东莞市长安镇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申请执行人张艳妮与被执行人刘国斌、徐应喜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(2019)粤0303民初9935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决定对被执行人徐应喜名下位于华容县章华镇环城村银宇金都A栋604室房产(不动产证号：湘(2017)华容县不动产权第0001236号)依法进行评估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应喜名下位于华容县章华镇环城

村银宇金都 A 栋 604 室房产 (不动产权证号: 湘 (2017) 华容
县不动产权第 0001236 号), 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审 判 员 胡 飞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周 湘 情

